

证券代码：400252

证券简称：R美尚1

公告编号：2025-001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152,794,332.7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92.30%。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已知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4,328,281,303.8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974.96%。

2、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1,152,794,332.7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92.30%。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中案件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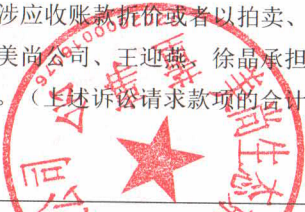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 1 5	2024.6.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河市支行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美尚生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河市支行借款本金余额192,337,599.11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应付利息12,685,185.56元(其中:欠息10,922,359.90元;罚息1,295,029.94元;复利467,795.72元)及违约金。本息合计205,022,784.67元,以及2024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利息,利息计算以192,337,599.11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二、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借款合同约定律师费、公证费等,其中:公证费27,000.00元;为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垫付的测绘及办证费共计:58,030.50元(测绘费54,730.50元,办证费3,300.00元),后续发生的律师费等各类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三、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河市支行对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即蒙(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59号、(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60号、(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61号、(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62号、(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63号、(2023)陈巴尔虎不动产权第0003364号6宗土地使用权和9处在建工程具有优先受偿权。四、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请求法院判决被	192,337,599.11	公司于2024年6月份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内07民初17号,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2,337,599.11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应付利息12,685,185.56元(其中:欠息10,922,359.90元;罚息1,295,029.94元;复利467,795.72元)、违约金1,295,029.94元;二、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六、被告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持有的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69%股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七、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河市支行就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的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59号、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60号、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61号、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62号、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63号、蒙(2023)陈巴尔虎旗不动产权第0003364号所对应的项下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八、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67339.1元,保全费5,00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告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款项在权利质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六、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 2 1 6	202 4.6 .3	林海 生态 环境 股份 有限 公司	美尚 生态、 蒙城 漆园 湿地 文化 旅游 开发 有限 公司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23,694,024 .94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4)皖1622民初4339号，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5804671.96元及利息（利息以15804671.96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6600113.72元范围内，对上述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项承担工程款给付责任；三、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四、驳回被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270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16628元，由原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3642元。
1 2 1 7	202 4.6 .12	无锡 市绿 化建 设有 限公 司	美尚 生态、 蒙城 漆园 湿地 文化 旅游 开发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21,212,166 .00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蒙城县人民法院，案号：(2024)皖1622民初4803号，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1212166元及利息（利息以21212166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6600113.72元范围内，对上述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有限公司				项承担工程款给付责任；三、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内支付原告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四、驳回被告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786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漆园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 2 1 8	202 4.1 0.1 8	南通 城市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海尔 金融 保理 (重 庆)有 限公 司、美 尚生 态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纠 纷	1. 请求判令被告美尚公司依据《机场大道景观带总包合同》专用条款承担以下违约金：（1）依据专用条款第 21.18③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8279849.61 元；（2）依据专用条款第 4.5.2 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1268139.14 元；（3）按照专用条款 21.14 的约定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违约金 2536278.28 元（暂时按照两次计算，合同约定每次合同价的 1%）；2. 判决被告美尚公司向原告城建集团开具税率为 9%、金额为 23839965.43 元的税务发票（或承担未开票造成原告城建集团的税金损失 2204650.01 元）；3. 判决美尚公司依据《机场大道景观带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3）（5）的约定向原告城建集团提交案涉工程项目结清农民工工资证明和工程款详细分配方案；4. 请求判令被告美尚公司承担审计费 665093.55 元；5. 判决被告公司承担律师费 94800 元。以上 1、4、5 项暂合计：12844160.58 元（前述金额暂不包括未开票损失 2204650.01 元，再扣除剩余工程款 5993434.43 元，美尚公司实际还应向城建集团支付 6850726.15 元）。6.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美尚公司承担。7. 被告美尚公司在上述第 1-5 项诉讼请求中承担的债务，得抵销原告城建集团在（2022）苏 0612 民初 8205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24）苏 06 民终 885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的债务。	12,844,160 .58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苏 0612 民初 7382 号，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2105383.88 元。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工程项目结清农民工工资证明和工程价款详细分配方案。三、驳回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1 2 1 9	202 4.5 .13	刘勇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 判决被告美尚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252606.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判决被告盛峰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前述欠款承担清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决被告美尚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245858.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245,858. 96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4）皖 0604 民初 1072 号。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勇工程款 2,989,588.67 元及利息；二、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勇保全案件申请费 5,000 元；三、驳回原告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767 元，由原告刘勇负担 2,050 元，被告美尚生态 30,717 元。
1 2 2 0	202 4.7 .1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	追偿权 纠纷	1. 判令美尚公司立即向高新投公司清偿垫付资金 284380273.97 元及利息（以垫付资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金额为 84059649.20 元）；2. 判令美尚公司立即向高新投公司支付担保费 193 万元；3. 判令美尚公司赔偿高新投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 万元和公告费 600 元；4 判令王迎燕和徐晶对美尚公司所欠上述第 1、2 和 3 项债务向高新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请求确认高新投公司对案涉应收账款（详见《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享有质权，并有权在上述第 1、2 和 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 判令美尚公司、王迎燕、徐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上述诉讼请求款项的合计金额暂计 370460523.17 元。）。 	370,460,52 3.1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粤 03 民初 5261 号，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4380273.97 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193 万元；三、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9 万元、公告费 600 元；四、被告王迎燕和徐晶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一、二、三项债务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详见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享有质权，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债权范围内与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应收账款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六、被告王迎燕和徐晶应



							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垫付的公告费 400 元。案件受理费 1894102.62 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负担。
1 2 2 1	202 4.9 .2	深圳 市高 新投 集团 有限 公司	美尚 生态、 王迎 燕、徐 晶	追 偿 权 纠 纷	1. 判令美尚公司立即向高新投公司清偿垫付资金 5.29 亿元及利息[以垫付资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14.6%)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金额为 131083261.11 元]; 2. 判令美尚公司立即向高新投公司支付担保费 400 万元; 3. 判令美尚公司赔偿高新投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9 万元; 4. 判令王迎燕和徐晶对美尚公司所欠上述第 1、2 和 3 项债务向高新投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确认高新投公司对案涉应收账款 (详见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 享有质权,并有权在上述第 1、2 和 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案涉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判令美尚公司、王迎燕、徐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529,000,00 0.00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4)粤 03 民初 6140 号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29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4000000 元;三、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 90000 元;四、被告王迎燕和徐晶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上第一、二、三项债务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详见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享有质权,有权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与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应收账款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六、被告王迎燕和徐晶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诉讼中垫付的公告费 400 元。案件受理费 3362666.31 元,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负担。
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1,152,79 4,332.76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2023-109、2023-115、2023-117、2023-118、2023-121、2023-123、2023-136、2023-139、2023-142、2023-144、2023-151、2023-164、2024-004、2024-014、2024-026、2024-040）、《关于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2024-02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8、2024-019）。

公司就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1、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128	2023.4.25	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王少飞、柴明良、周连碧、蒋青云、赵珊、张洪发、钱仁勇、赵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309,999,994.20元并支付利息（自原告实缴股份认购款之日起，以309,999,994.2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利率4.31%计算至实际清偿至日，暂按2019年3月7日算至2023年4月11日利息为55,522,376.74元）。（以上合计人民币365,522,370.94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365522370.94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件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苏02民初202号，该案件待开庭审理。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